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17)-02-112

敬启者：

根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本所已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嘉源（2016）-02-08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6)-02-10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嘉源(2017)-02-02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

源(2017)-02-05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7）-02-10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概述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杰赛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杰赛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拟通过：（1）向中华通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中网华通的 57.7436%股权；（2）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远东通信的 100%股权；（3）向中华通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华通天畅的 100%股权；（4）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石家庄发展投资和电科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电科导航的 100%股权；（5）向桂林大为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东盟导航的 70%股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杰赛科技拟向包括电科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957,100 股股份。其中，电科投资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杰赛科技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杰赛科技 2016 年 7 月 5 日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17 年 5 月 11 日实施的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相应调整至 30.21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一）杰赛科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3月30日，杰赛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16年9月28日，杰赛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

3、2016年11月25日，杰赛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杰赛科技股东大会已同意豁免中国电科的要约收购义务。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2017年4月28日，杰赛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

5、2017年6月26日，杰赛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关于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2016年8月8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中华通信

2016年8月22日，中华通信唯一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作出《股东决定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3、石家庄发展投资

2016年8月15日，石家庄发展投资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4、电科投资

2016年9月6日，电科投资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5、桂林大为

2016年8月2日，桂林大为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三）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

2016年10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

案编号：20160122、20160123、20160124、20160125、20160126、20160127），对致远评估就本次重组所涉标的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35-1 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35-2 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35-3 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35-4 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35-5 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3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2016 年 10 月 27 日，国防科工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正式出具了编号为科工计[2016]1182 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杰赛科技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月 18 日，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国资产权[2016]1193 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017 年 2 月 7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签发了编号为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30 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7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编号为证监许可[2017]1396 号的《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杰赛科技具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2017 年 8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盟导航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322599706K）。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东盟导航 70% 的股权，并通过电科导航间接持有东盟导航 30% 的股权，东盟导航成为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2、2017年9月15日，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了电科导航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595432709L）。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电科导航的唯一股东，电科导航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017年9月18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远东通信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60801H）。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远东通信的唯一股东，远东通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2017年9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华通天畅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47464705）。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华通天畅的唯一股东，华通天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2017年10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中网华通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2191073D）。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网华通57.7436%的股权，中网华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17年11月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7）第606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等交易对方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6,280,033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572,040,033股，注册资本为572,040,033元。

（三）期间损益安排

1、期间损益的承担

根据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远东通信、中网华通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杰赛科技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

方各自以股份方式向杰赛科技补偿，即亏损部分由杰赛科技以总价 1 元回购相应价值的杰赛科技股票并注销（回购的股票数量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计算，若在损益归属期间杰赛科技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定。

华通天畅、电科导航和东盟导航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华通天畅、电科导航和东盟导航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交易对方应就亏损部分以股份方式向杰赛科技补足，即亏损部分由杰赛科技以总价 1 元回购相应价值的杰赛科技股票并注销（回购的股票数量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计算，若在损益归属期间杰赛科技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杰赛科技应就收益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偿。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定。

损益归属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杰赛科技进行补偿。

2、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期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7）第 5987 号的《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损益归属期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5989 号的《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损益归属期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5991 号的《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有限公司损益归属期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6065 号的《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损益归属期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众会字（2017）第 6067 号的《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损益归属期专项审计报告》（以下合称“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远东通信在损益归属期产生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812,006.13 元，电科导航在损益归属期产生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03,803.97 元，东盟导航在损益归属期产生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4,527.12 元，中网华通在损益归属期产生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793,326.84 元，华通天畅在损益归属期产生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为 9,344,732.33 元。

3、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

2017 年 11 月 5 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与杰赛科技签署《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交割协议》（与以下各标的公司的交割协议合称为“交割协议”），双方确认并认可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损益归属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盈利状态，产生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812,006.13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期间损益的安排及双方一致同意，该等权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不涉及补偿事宜。

2017 年 11 月 5 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石家庄发展投资与杰赛科技签署《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交割协议》，各方确认并认可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损益归属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亏损状态，产生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03,803.97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期间损益的安排，该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股份的方式按比例承担及补偿。其中，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石家庄发展投资及电科投资应向杰赛科技补足的股份数量分别为：341,831 股、146,497 股及 91,077 股。各方一致同意，在杰赛科技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后，由杰赛科技分别以总价 1 元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石家庄发展投资及电科投资回购前述 341,831 股、146,497 股及 91,077 股股票并进行注销。

2017 年 11 月 5 日，桂林大为与杰赛科技签署《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交割协议》，双方确认并认可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损益归属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亏损状态，产生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04,527.12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期间损益的安排，该等亏损由桂林大为以股份的方式按比例承担及补偿。桂林大为应向杰赛科技补足的股份数量为 71,936 股。双方一致同意，在杰赛科技完成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后，由杰赛科技以总价 1 元向桂林大为回购前述 71,936 股股票并进行注销。

2017 年 11 月 5 日，中华通信与杰赛科技签署《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交割协议》，双方确认并认可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损益归属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盈利状态，产生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793,326.84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期间损益的安排及双方一致同意，该等权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不涉及补偿事宜。

2017 年 11 月 5 日，中华通信与杰赛科技签署《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交割协议》，双方确认并认可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损益归属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盈利状态，产生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44,732.33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期间损益的安排及双方一致同意，该等收益由中华通信享有，杰赛科技应就收益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中华通信进行补偿。

4、期间损益补偿的实施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2017 年 12 月 4 日，杰赛科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杰赛科技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其中，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发行 42,141,778 股、向电科投资发行 367,265 股、向石家庄发展投资发行 590,746 股、向桂林大为发行 1,538,595 股、向中华通信发行 11,641,649 股。

根据各方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各方已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割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各自的交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杰赛科技所有，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2、杰赛科技及交易对方已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割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期间损益的确认事宜；

3、杰赛科技已办理完毕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4、杰赛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及其出具的确认，杰赛科技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杰赛科技印尼有限公司董事黄征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8月25日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前述职务。

2017年12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叶桂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除上述事项外，杰赛科技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2016年3月30日，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2016年9月28日，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17年4月28日，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6年9月28日，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即业绩承诺补偿人，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5、2016年9月28日，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6、2017年6月26日，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6年3月30日，杰赛科技与电科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9月28日，杰赛科技与电科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4月28日，杰赛科技与电科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8、2017年12月5日，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签署了《交割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部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2、中国电科及中国电科七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中国电科及中国电科七所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以及桂林大为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函》；

5、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以及桂林大为出具了《关于认购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6、公司出具了《杰赛科技关于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

九条等规定的承诺函》；

7、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以及桂林大为出具了《关于无处罚和信用记录良好的承诺函》；

8、中国电科和中国电科七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9、中国电科、中国电科七所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0、中国电科七所和电科投资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11、电科导航、远东通信、华通天畅以及中网华通的股东与杰赛科技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赛科技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杰赛科技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1、杰赛科技尚需按照《交割协议》继续完成期间损益的补偿事宜；

2、杰赛科技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杰赛科技尚需向包括电科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本次交易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在本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5、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本所认为，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条件；

3、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杰赛科技所有，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属上市公司所有。杰赛科技及交易对方已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割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期间损益的确认及补偿事宜。杰赛科技已办理完毕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杰赛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4、杰赛科技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杰赛科技印尼有限公司董事黄征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8月25日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前述职务。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叶桂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除上述事项外，杰赛科技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

5、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7、杰赛科技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

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8、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苏敦渊 _____

王 飞 _____

年 月 日